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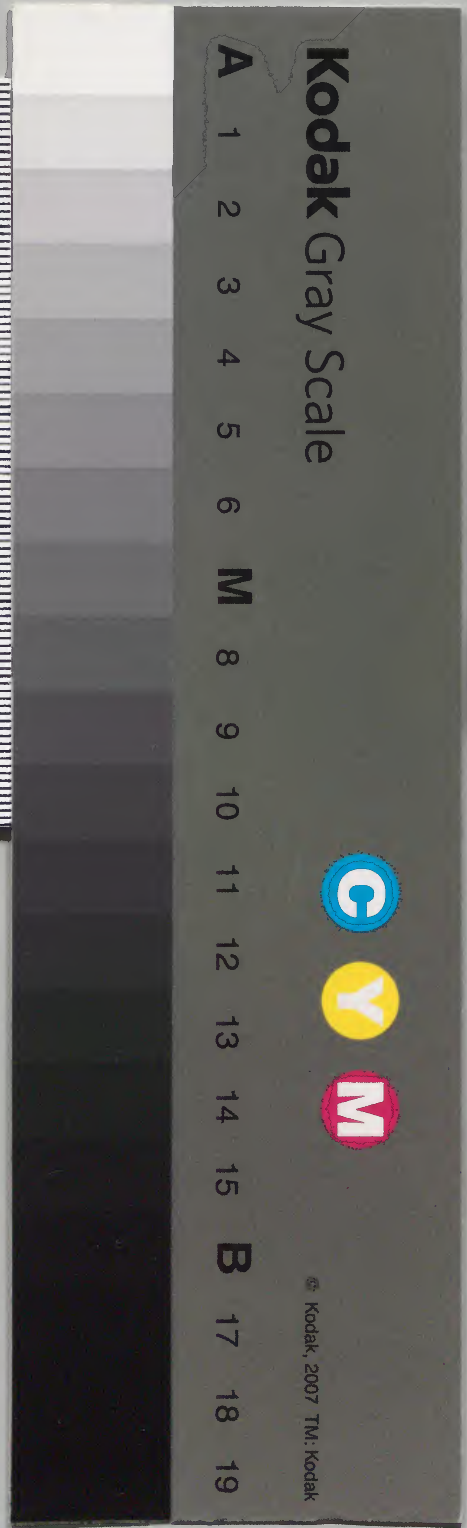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後土御門至後奈良  
正親町至後陽成

和書門  
四六七類  
九六〇五  
一六〇五  
八二〇五  
冊架函號類

内閣文庫  
和 九六  
三九函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9605  
冊數 8 ( 8 )  
函號 139 140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三  
日  
書  
部

本政記卷之一

賴襄子成 著

後上御門天皇

諱成仁後花園子母嘉樂  
院藤原氏內大臣信宗

女在位二十六年收元日  
文明長享延德明應崩壽五十九應仁

浦

六年<sup>乙亥</sup>春二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尊先帝

自<sup>乙亥</sup>太上天皇持通關白如故冬十二月足利

義視任大納言叙從三位

文正元年<sup>丙戌</sup>義政子義尚以前年冬生其母富

日本文記

卷之二

後上御門

負氏

日本政記 卷之八十五 東山傳  
子不欲僧之而難渝義視約。又細川勝元輔之。難搖念諸將抗勝元者。唯山名宗全。於是密召宗全託之。初宗全以女妻勝元無子。養宗全子。是豐爲嗣已而生。子廢。是豐宗全不憚。赤松則尙之復也。又意勝元所爲也。啗之。故受託不辭。稔聞島山義就與勝元相仇。因欲結焉。遂請赦之。召還爲援。義政許之。時伊勢貞親爲幕府。奏者頭掌出納。甚有權。斯波氏無嗣。一族人義敏其家宰不服。因貞親請逐之。立義廉。娶宗全

女。貞親敗。義敏妹廢。義廉復義敏。宗全怒。將援義廉攻貞親。京師騷然。諸將居間和解。夏四月。貞親義敏皆奔。冬十一月。義就被赦入京師。謁幕府。造宗全極驩而出。十二月。地大震。

應仁元年。癸春正月。故事。大將軍歲首臨三管。領以下宅受饗。時島山政長爲管領。治具請焉。不臨。十五日。臨山名宗全宅已。而宗全率義就。義廉以下諸將。詣幕府。請使政長避本第。納義就許之。遣使諭旨。勝元曰。臣將面對焉。使

日本正記 卷之八十一 中  
者復命。久之不至。遂與政長聚兵自備。宗全亦  
召兵守幕府。義政令曰。政長。義就宜各以千兵  
相決。諸將母得援。義就曰。可也。十八日。義就擊  
政長于御靈林。宗全潛援義就。政長敗走。義就  
復入本第。世咄。勝元不援政長。以爲怯。勝元慙。  
杜門不出。勝元第在幕府東。宗全第在西。義視  
往來兩軍間和解之。不聽。

二月。宗全散遣其兵。勝元覘之。乃潛與族政之  
師春政。谷。微。所管攝津。丹後。和泉。淡路。阿波。讚  
岐。土佐。備中。參河。兵。政長以河內。紀伊。斯波。義  
敏。以越中。京極。持清。以近江。之半。飛彈。出雲。隱  
岐。武田。國信。以若狹。安藝。赤松。政則。以加賀。皆  
屬焉。兵凡十六萬。宗全聞之。亦與其族。教。幸。教  
清。發。但馬。因幡。播磨。伯耆。石見。備前。美作。兵。義  
就以大和。及河內。紀伊。故黨。畠山。義純。以能登。  
斯波。義廉。以越前。尾張。遠江。六角。高賴。以近江  
之半。一色。義直。以丹波。伊勢。土岐。成賴。以美濃。  
皆屬焉。兵凡十一萬。兩軍絡繹入京師。京師人

日本正記 卷之八十一 三 負氏藏文

民負擔奔竄。夏五月。義政令曰。先戰者我敵也。一色義直第在幕府前。勝元遣兵屯實相院。逼義直。義直走。勝元乃入幕府。樹其旗四足門。迎義視入府中。宗全怒。攻實相院。不克。自是兩軍交戰京中。東軍每勝。退保相國寺。又使赤松政則往收其故黨。六月。大內政弘黨宗全。以周防長門兵三萬東上。政則拒之。尼崎大敗。西軍復振。東軍每失利。秋八月。勝元疑幕府近臣有為西軍耳目者。請逐其十二人。十二人怒。

曰。內責在西。西勝則咲。東勝則耀。何獨吾輩。勝元從殺之。又逆帝及上皇於幕府。九月。西軍遣義就。政弘等攻相國寺。奪之。或說勝元曰。是吾東西受敵也。乃遣政長復取之。勝元請復伊勢。貞親伺察幕府。義視素惡貞親。不自安。出奔伊勢。依北畠氏。

賴襄曰。應仁之亂。本於嘉吉之變也。夫家奴戕主人於衆奴中。而衆奴逡巡莫能齟齬。有一奴焉。獨能奮前擊斃之。則擊斃之者。昂首

日本後世 卷之五 賴氏職反

日本書紀卷之九 天武天皇  
四 勅 兵部卿  
橫行於衆奴中而不可制。固也。而爲家宰者。引之以排已所嫉者。嗣主人又引之以濟已之私。是授之權。以長其勢也。及其勢長。復欲與之抗爭。則其鬪亂紛紜也。固宜。自古國家之亂。必由其威權陵替。紀綱廢壞。而英雄之人。樹大功。其間是以能操其權。遂至移其國者。皆然。今以足利氏之國勢如此。而桀驁得惡。如山名宗全者。其功出一國之上。使宗全六過人者乎。則其篡足利氏之國也。不

爲難矣。異日之豐臣秀吉於織田氏是已。幸而無遠志大略。故止於橫恣無忌而已。雖然。當時之爲將軍管領者。所宜加之慮焉。答之以恩禮。以靖其心。酬之以金帛子女。以充其欲。不可多與土地也。多與土地。可也。不可授之權也。既與土地。而復奪之。既授權。而復爭之。乃大不可矣。夫賞宗全。盡領赤松氏地。使其同族之封相聚。已非慮之固者也。然猶曰。有不得不然者焉。又立赤松遺孽於播。以怒

之而鬪之何哉彼怒而不直我鬪而奪之我何辭責之正足以成其勢而失我權况我固授之權乎夫所謂授權者何必其官職云哉我倚託之使彼為輕重於我是之謂授權細川勝元嫉畠山德本之資望欲擠而代之是以引宗全為黨與之結婚又養其子及德本之欲易嫡乃與之并力陰助其子以蹙其父是管領授之權也將軍義政既養義視而欲復立己子則亦藉宗全為援是將軍亦授之

權也天德本之事私也而宗全據公以排之義政之事亦私也而宗全知私以援之其乘焉以執權逞志則一也勝元初與宗全結以得其志既而視宗全之勢始出已上亦知將軍之陰有託焉以軋已於是亦植黨以與之爭而不知已先授之權以至於此授亦授之權使與勝元爭而已乃為勝元所劫持亦不能得宗全之力所以應仁之亂滔天塗地十餘年而不決也後之為國家者不幸逢



惡人之有功者務善處置之以服其心則何患其不可制哉雖然不使國家之勢至惡人之有功者為先務也

元年成春八月藤原政嗣為關白夏四月義政以書招還義視勝元等又連署請秋九月義視遷有飛語勝元謀廢立義政疑懼將潛赴西軍勝元乃使人將義視上叡山宗全遣兵迎取入西陣自是兩軍如將軍兄弟戰者

文明元年秋大内氏家臣作亂大内政弘引還赤松政則盡復播磨備前美作

五年庚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于室町

三年辛春正月葬後花園天皇葬儀不備大將

日本後紀 卷之五 順成義政



軍義政徒亦從之。斯波氏家宰甲斐弒其君義廉。宰相倉誅殺甲斐。取越前。宰相織田取尾張。義政令朝倉領越前。是歲上杉顯定攻按古河。遂管領成氏顯定房顯子也。

四年。壬辰。畠山義統降東軍。通北國糧道。

五年。己癸。春三月。山名宗全死。年七。夏五月。細川

勝元死。年四。子政元嗣。冬十二月。大將軍義

政致仕。子義尚嗣。甫九歲。叙正五位下。任左中

將。拜征夷大將軍。畠山政長為管領。七日辭。以

畠山義統代之。賞降東軍功也。

六年。甲午。秋九月。前大將軍義政贈書朝鮮。求明

國勦合印。購明貨寶珍玩。

七年。乙未。義政使使入明。

八年。丙申。夏五月。左大臣藤原政基為關白。

九年。丁酉。春。天皇還宮。冬。西軍悉解歸國。義視

奔美濃。依上岐氏。畠山政長再為管領。

賴襄田郡縣之世。患在於姦臣與叛民。而封

建無之。非無之也。雖有之。而不至猝亡其國。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賴氏義政

也何者諸侯各有其土地甲兵其力足以內  
備姦邪而外禁盜賊也然其力足以禁盜賊  
而備姦邪故難制制之以權權在於上則天  
下之勢分以奉土令權不在於上則天下之  
勢合而下恣其志合者何謂謂有黨有黨必  
有綱而爭爭以其土地甲兵故吞噬拏攫數  
十年而不止非如郡縣之存亡立決也而爲  
之上者既莫以制之聽其或勝或負而已而  
勝者或挾我以取其勝而及於既勝乃終制

我伐無如之何是封建之通患而應仁之亂  
亦爲然何由而然也曰喪權而已何以喪權  
曰不公也不一也唯不公是以不一史稱足  
利義政之令斯波氏之嗣也十年之中二奪  
之而三予之矣畠山氏之續也二十年中三  
奪之而三予之矣予播於山名氏賞其討滅  
赤松氏也而復祿赤松餘孽於播矣其不一  
也如此此皆因請謁賄賂而然也非不公而  
何自以其弟爲儲貳細川勝元傳之矣而復

日本文記 卷之二十一 一頁氏義友

援山名宗全以軋勝元其不一也如此此由  
欲廢其弟以立其子也非不公而何已亦知  
其不公也是以宗全斃赤松氏子以奪其邑  
而不能禁也勝元出怨言盡除其左右為西  
陣耳目者而不能止也而天下莫肯復奉其  
令者夫苞苴陰行閨闈之間襁褓之呱呱與  
枕席私語浸漸於耳而致兵戈之氣塞天地  
之間者十有餘年而不絕蓋雖義政始不自  
知其患之至此也幸而渠魁兩斃如無勝負

而細川氏終專其權至廢官將軍如奕暮然  
群豪相并海內分裂至織田豐臣氏纒得混  
一之其禍遠矣雖然室町以衰弱而得長存  
非如鎌倉之速亡於姦臣者何哉封建郡縣  
之勢異爾如豐臣氏亦為封建其季世嬖寵  
亂政亦以私易儲而天下諸侯陰各有所黨  
援以至於亂亡其勢乃與應仁同其主之明  
暗雖大懸絕其以不公不一以喪其權者一  
也而其亡速於室町者新造之國也

十一年。戊冬十月。管領成氏復古河城。  
 十一年。癸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政家爲關白。  
 冬十一月。前大將軍義政築東山別業。起銀閣。  
 以擬金閣。徙居焉。稱東山殿。尋削髮曰道慶。  
 十八年。丙春。細川政元爲管領。是歲上杉定  
 正殺其將大田道灌。時定正居相模大場。上杉  
 顯定在上野平井。交構兵。道灌有才略。築河越  
 江戶二城。招入州將士將士多背顯定。歸定正。  
 顯定縱及間使定正殺道灌。將士又叛定正。定

十年。戊冬十月。管領成氏復古河城。  
 十一年。癸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政家爲關白。  
 冬十一月。前大將軍義政築東山別業。起銀閣。  
 以擬金閣。徙居焉。稱東山殿。尋削髮曰道慶。  
 十八年。丙春。細川政元爲管領。是歲上杉定  
 正殺其將大田道灌。時定正居相模大場。上杉  
 顯定在上野平井。交構兵。道灌有才略。築河越  
 江戶二城。招入州將士將士多背顯定。歸定正。  
 顯定縱及間使定正殺道灌。將士又叛定正。定

正失勢求援於成氏。

長享元年丁未春二月藤原政忠為關白。秋九

月大將軍義尚召六角高賴不至。義尚自將討之軍鈎里。

二年戊申秋政忠罷。以藤原冬良為關白。

延德元年己酉春三月大將軍義尚薨于鈎里。二年

於義尚好學。嘗就前關白兼良諮問治道。兼良

為著樵談治要。在軍中猶講左氏春秋。及薨遠

近莫不哀惜。義尚晚改名義熙。熙子義政召義

視於美濃。養其子義材為嗣。後改名義植。

二年庚戌春正月。前大將軍義政薨。年五十六

賴襄曰。足利義政可謂喪其心者矣。以八歲

童子為諸將所奉立。在職十九年。乃讓位

於其子以就安。又十九年而終。通前後四十

八年矣。而集我邦前後無比之大亂於此。四

十八年之中。輦轂兵燹蕩為廣野。七道之內。

無無戰者。誰致之歟。史稱義政驕逸。其在職。

窮極奢靡。至花亭之費。費六十萬緡。高倉第

之障子值二萬錢。其他稱之。上下相倣。競以侈麗相尚。是以民賦日倍。橫歛苛征。戶耗田蕪。故事借富商金者。義滿時歲四次。義教歲十二次。至於義政。月八九次。又舉稱貸不償之令。號曰德政。故事每有大儀。課諸侯助。彼槩五六年一舉。猶病難給。義政時五年而九舉。是以公私共困。怨讟四起。義政乃日恣淫樂於內。天下之政。委之傳官之臣。及妾媵僧尼之屬。請謁公行。號令抵忤。而外朝大臣。結

黨相軋。見上令不從。已者。持其曲直。公然罵詈而不從。紀綱壞廢。威權墜地。如此夫。如此者。處於祖宗厚澤善制之後。猶不能不亂。况如足利氏者乎。而義政槩乎不察也。又以其私託外臣之有力者。欲以濟之。以此啓亂端。兵禍驟起。已遂爲所劫制。傍觀戰鬪。心悸舌揚。不能出一語以禁止之。幸得其兩敵交綏。如脫於械囚。亦可以少懲矣。而讓職之明年。乃贈書朝鮮。求勘合印信。以求海外書畫。

珍寶尋築別業於東山。興銀閣其中。有人心者而可能乎。正如唐德宗脫奉天之厄。而興瓊林大盈庫。彼猶有志削平藩鎮。不得其計。而懲於困乏。懲其所不宜懲。猶有說也。義政則直竭海內。以自奉。以致大亂而不懲。又欲竭其水竭者。夫天託一人養萬民。非取萬人養一人也。故明王必躬勤儉。以恤天下。非苟爲美而已。懼負天託而取其譴也。天子且然。況代天子權宰天下者。烏可曰是吾有也。吾

臣僕也。而奪其所以生活。以資己逸樂哉。而有不亂乎。不察於未亂。不懲於既亂。故曰喪其心也。而得全首領沒牖下者。何哉。曰天疾足利氏深矣。欲蹙其家。故生此喪心之人。又使不速死。以極其亂。亂不極。不足以蹙也。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五 十四 賴氏 藏尾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秋七月義植作征夷大將軍

三年癸卯春正月前大納言義視薨 夏四月左

兵衛督政知為其子茶茶所弑此條長氏討誅之

明應二年癸卯春二月以藤原尚通為關白 夏

四月管領畠山政長奉大將軍義植擊畠山義

豐軍正覺寺細川政元與義豐合謀攻之義植

脫身走筒井政長戰死立故足利政知子義澄

義豐義就子也先是義就歿義豐嗣處河內常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五 十四 賴氏 藏尾



思實政長政長請而伐之。政元與政長爭權。因  
接義豐初政知之被弑也。義澄奔駿河。依今川  
氏親。於是政元稱義政遺旨。諸將莫敢異議。乃  
立爲主。閏月。攻義植。以歸幽之。六月。義植逃  
奔越中。遂西依入內義興。義興政弘子也。  
二年。甲義澄任征夷大將軍。細川政元爲管領。  
是歲。北條長氏略地相摸。取小田原。據之。  
六年。丁冬十月。冬。長復任關白。  
九年。庚秋九月。天皇崩。

後柏原天皇諱勝。後上御門。母准后。源氏。權人。納言。長賢。女在位。  
冬十月。天皇踐祚。冬。長關白如故。十一月。葬。  
後土御門天皇。置柩於黑戶。四十餘日。然後克  
葬。

文龜元年。辛夏六月。以藤原尚通爲關白。是  
歲。義澄奏請削前大將軍義植官爵。  
永正元年。甲秋九月。上杉朝良與北條長氏合  
兵。與上杉顯定戰于楯川原。朝良定正子也。

日本文記 卷之十五 後柏原 十一 負

三年丙秋九月長尾爲景攻其君上杉房義於  
雨滿弑之房義顯定弟也。

四年卯夏六月細川政元家宰香西元近弑政  
元立政元養子澄之秋七月宰三好長輝以阿波  
兵奉政元養子澄元討元近誅之及澄之立澄  
元初政元無子養藤原政基子澄之及養族政  
春子高國皆不稱意更養族細川義春子澄元  
澄元猶幼在阿波付長輝輔之元近恐澄元立  
長輝專權陰謀殺政元於浴室聞長輝北出城

嵐山距之敗於長輝乃請以澄元爲管領將軍  
義澄輒從之。

五年戊春三月大內義興奉前大將軍義植大  
舉東上細川高國舉兵應之入京師大將軍義  
澄奔近江依六角定賴長輝以澄元奔阿波  
夏五月長輝與定賴來攻京師長輝敗於定賴  
引還秋七月義植復任征夷大將軍奏削義  
澄官爵以義興爲管領  
六年巳冬大將軍義植伐六角定賴

七年庚午夏六月。上杉顯定討長尾為景。敗於長森原。

八年辛未秋八月。前大將軍義澄薨于近江。是

月。細川政賢舉兵入京師。管領義興奉大將軍

義植。避之丹波。義興還襲政賢於舟岡山。斬之。

義植還京師。

九年壬申秋八月。北條長氏伐三浦義同。破之。

十年癸酉春三月。大將軍義植伐六角定賴。敗還。

十三年丙子秋七月。北條長氏陷新井。獲義同。

十五年庚寅大饑。秋八月。大內義興西歸細川

高國為管領。

十六年卯辰秋八月。北條長氏卒。子氏綱嗣。

十七年辰辰春二月。三好元長擁細川澄元入京

師。攻細川高國。高國敗走近江。發兵還攻京師。

澄元元長敗走阿波。澄元尋卒。元長長輝孫也。

後削髮曰海雲。

應仁而還。足利氏之事。紛紛擾擾。不足復論也。綜其大略。以為世戒云。足利氏之君臣其

事酷相似也。初畠山氏欲廢其義子而立其子。足利氏與細川氏亦然。是以成應仁之亂。足利氏立義尚。細川氏立政元。並如其所欲。而畠山政長以義子立為管領。其所與爭立者。死。其子猶存。政長害之。挾將軍往擊之。所挾者義尚。所與爭立者之子也。蓋義尚之夭也。父義政召其舊所養義視。立其子義植。以義尚無嗣。不得已也。是政長所挾者也。而細川政元稱義政遺旨立義澄。義澄與義植於

義政均之姪也。義政豈自所愛憎哉。政元所以矯告之之。欲排政長而奪其所攝耳。猶其父勝元之與山名宗全戰。以賂義視。義尚之位。其意在排宗全也。而勝元未逞其志而死。而政元成之。政元廢義植。殺政長而已。為管領。專權十有五年矣。乃為其臣所執。何哉。初政元無子。養其族子二。澄元高國。以澄元付三好長輝輔之。而香西元近欲排長輝也。是以弑政元。更立它義子。及為長輝所誅。而三

好氏專細川氏義植義澄之交爭者至其子  
孫以終足利氏高國澄元之交爭者至其子  
孫以終細川氏澄元與高國或助義澄或助  
義植而長輝子孫始助澄元及子晴元敵高  
國後又助高國之子以排澄元之子三好氏  
既亂細川氏矣而三好氏之臣有松永久秀  
者亦亂其家至毒殺其子以立它義子然後  
相與共弑將軍而足利氏滅矣賴襄曰孔子  
論鄙夫之不可與事君曰求得患得既得患

失患失則無所不至今細川氏之事足利氏  
志不在足利氏而患已之得失而已是以其  
臣之事之者志不在細川氏一彼一此唯已  
之得失是視而無所不至者酷相似也是豈  
細川氏之罪也足利氏事王家也爭其兩統  
以僂於已亦由其志不在王家而患已之得  
失其源如此且其末流轉相倣效也故三好  
氏之臣之亂三好氏猶三好氏之亂細川氏  
三好氏之亂細川氏猶細川氏之亂足利氏

日本書紀 卷之十五  
十一  
細川氏之亂足利氏猶足利氏之亂王家

大永元年<sub>巳</sub>春三月天皇即位本願寺僧供資

以舉禮因賞准門跡是月細川高國逐大將

軍義植義植奔淡路夏六月迎故大將軍義

澄子義晴於播磨秋七月義晴任征夷大將軍

三年<sub>癸未</sub>夏四月前大將軍義植薨于阿波立義

榮為嗣義榮義晴弟義維子也

四年<sub>甲申</sub>春正月北條氏綱取江戶城上杉朝定

走保河越

六年<sub>丙戌</sub>夏四月大皇崩

日本書紀

卷之十五

三十一

負氏書紀

後奈良天皇

諱知仁。後栢原第... 樂門院藤原氏贈左大臣。母豐

秀女在位十一年。改元三曰享祿。大文弘治崩。壽六十。葬泉涌寺。

四月。天皇踐祚。右大臣藤原植家為關白。五月。葬後栢原天皇。

七年。春二月。三好元長奉細川晴元發兵入

京師。細川高國逆戰于桂川。敗走。先是高國乞

援於朝倉孝景。孝景以越前兵來擊。元長心長

敗還阿波。三月。元長奉晴元據界城。晴元故澄

元子也。

享祿元年。成春正月。晴元與高國議和。既而和

敗。高國奔近江。遂之播磨。請援於浦上氏。大將

軍義晴奔近江。居朽木。依佐佐木植綱。

三年。春。詔就任義晴。大納言。叙從三位。

四年。夏六月。細川高國在備前。得浦上村宗

兵。攻細川晴元於攝津。三好元長奉晴元與戰

于天王寺側。大破之。誅高國村宗。

天文元年。夏。晴元殺其家宰三好元長。元長

叔父宗三與元長有隙。惡之。晴元亦忌元

長。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後奈良天皇 二二 負氏 或及

長使宗三誘殺之界城。

二年癸巳春大將軍義晴還京師細川晴元為管

領二月內大臣藤原植通為關白冬十月

星隕如雨。

三年甲午冬十一月植通罷尹房再為關白。

六年丁酉秋七月北條氏綱攻上杉朝定河越取

之。

七年戊戌夏五月武田晴信逐其父信虎自立于

甲斐冬十月北條氏綱與足利義明見義

弘戰于鴻臺走義弘殺義明義明成氏子政氏

之次子居下總御弓稱御弓御所

八年己亥夏六月大將軍義晴出居八瀨依朽木

植綱避三好氏餘黨也。

九年庚子夏尼子晴久攻毛利元就於吉田城大

內義隆遣其將陶晴賢救之晴久敗還晴久鹽

谷高貞裔也世居出雲及山名氏衰蠶食鄰境

稍強大元就大江廣元裔世居安藝據吉田屬

晴久已而背附大內氏。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十一年壬寅春三月左大臣忠冬爲關白。秋八

月今川義元與織田信秀戰于小豆坂敗走。

十二年癸卯夏大內義隆攻尼子晴久富田城敗

還。

十四年乙巳夏六月忠冬罷左大臣藤原房通爲

關白。

十五年丙午夏四月北條氏康與上杉憲政上杉

朝定戰于河越大破之獲朝定憲政逃走足利

晴氏援上杉氏亦走晴氏成氏曾孫嗣居古河。

冬細川晴元逼大將軍義晴奔坂本以義晴

子義輝爲征夷大將軍初細川高國子氏綱起

兵河內畠山政國游佐長教等應之晴元遣三

好宗三擊之不克義晴惡晴元陰石氏綱許爲

管領晴元覺之乃與六角定賴通謀將攻義晴。

義晴出避讓職於義輝。

十六年丁未春三月義晴義輝保北白河夏四月

晴元定賴攻之義晴義輝奔坂本尋講和歸京

師晴元管領如故是歲武田晴信攻村上義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二四 續氏義收

清於信濃敗之。義清奔越後。依長尾景虎。景虎為出兵信濃擊晴信。

十七年。申冬十二月。左大臣藤原晴良為關白。十八年。配春三月。故三好元長子長慶應細川氏綱攻三好宗三中島取之。宗三走保榎並城。細川晴元援宗三搃三宅城。夏六月。長慶與其第十河一存攻榎並三宅。並拔之。斬宗三。晴元走還。遂挾義晴義輝奔坂本。秋七月。長慶入京師。留其臣松永久秀守之。引還中島。

十九年。卯春。三月。細川晴元城如意山。夏五月。前大將軍義晴薨于穴太山中。晴元定賴以大將軍義輝移比叡衢。冬十月。三好長慶入京師。進入大津。

二十年。辛秋七月。三好長慶攻細川晴元。晴元挾義輝奔朽木。是月。北條氏康攻上杉憲政於平井。破之。憲政奔越後。依長尾景虎。以其姓氏職號授之。景虎冒上杉氏稱關東管領。九月。大內氏宰陶晴賢攻其君義隆。弑之於大寧。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十五 賴山 龍尼

寺迎大友義長為主居山口

二十一年春正月義輝與三好長慶和還京

師罷細川晴元以氏綱為管領晴元削髮遁於

丹波是歲齋藤秀龍弑其君上岐定朝奪其國

二十二年春正月右大臣藤原兼冬為關白

夏武田晴信敗小笠原長時于桔梗原悉取

信濃 九月長慶弟實休弑其君細川持隆於

阿波 秋七月義輝召還細川晴元三好長慶

發兵攻之義輝奔朽木尋講和而還

二十三年 寅春兼冬薨以右大臣藤原晴嗣為

關白 冬北條氏康取古河放足利晴氏於相

摸

弘治元年 卯冬十一月毛利元就討陶晴賢戰

于嚴島大破之誅晴賢 是歲北條氏康立足

利晴氏子義氏居鎌倉奏請任左馬頭

三年 丁秋九月天皇崩 葬後奈良天皇

賴襄曰兵有形有勢有機形生勢勢生機機

者難見而易變者也隨時而變隨處而變如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十六 負氏 歲夜

勢與形。必有大而可見。確而不變者。因其形而制其勢。因其勢而決其機。是將之智也。故智將之所爲。或有不謀而合。則其形勢同也。故其機亦同也。吾觀永祿元龜之際。有三大戰。毛利氏有嚴島之戰。北條氏有河越之戰。織田氏有桶峽之戰。此三戰者。皆所以著威天下。以興其業者也。毛利氏織田氏皆以三千破敵之三四萬。北條氏以八千破敵之八萬。世徒稱其以寡敵衆。勝於難勝。而不深究

其所以勝者。蓋所以勝之機同也。機之所以同。則由於勢與形之同。何以言之。夫陶賊擅防長筑。以壓毛利氏之安藝。今川義元略駿遠參。以逼織田氏之尾張。兩上杉氏有七州。以蹂北條氏之相摸。以強臨弱。客攻主守。其形同也。以形言之。強者勝。弱者負。攻者有餘。守者不足。然而不足者。懼有餘者。驕則怠。懼則奮。則勢也。則其勝負之機。將相換矣。雖然。以弱敵強。以不足對有餘。不可徒奮鬪而

克也。於是制其勢。以決其機。夫有餘者利於分。不利於合。分則整。合則亂。而不足者反之。彼分其勢。更迭攻我。我何以堪之。是以置城寨於要衝之地。以擾敵路。使敵合眾。散力於此。則吾所與鬪者約矣。是因形以制勢也。譬若投糞于地。以聚群蟻。敵眾散漫。蔽地而來者。其勢至此。亦覺焉。則吾可以乘其亂。衝突而破之。是因勢以決機也。然可擊之機。其間不容髮。急則不及。其機。緩則已過。其機。過不及於機。則機之可以勝者。或足以自敗。是則所謂隨時與處而變者矣。是故毛利氏北條氏之用緩。非緩也。織田氏之用急。非急也。其為不失機一也。

及於機。則機之可以勝者。或足以自敗。是則所謂隨時與處而變者矣。是故毛利氏北條氏之用緩。非緩也。織田氏之用急。非急也。其為不失機一也。

日本政記卷之十五

日本政記卷之十六

賴襄子成 著

正親町天皇

諱方仁。後奈良第一子。母吉德門院藤原氏參議賢房女。

在位二十九年。改元三。曰永祿。元龜。天正。禪位皇太孫。後七年崩。壽七十一。葬

泉涌寺。

弘治三年。丁冬十月。天皇踐祚。關白前嗣如故。

永祿元年。戊午。大將軍義輝出居朽木。避三好氏

亂也。冬。義輝與三好長慶和。歸京師。長慶囚

其君細川晴元。

二年。刻夏五月。上杉景虎入京師。謁將軍義輝。賜偏名改名輝虎。

三年。庚春正月。天皇即位。毛利元就獻資助儀。詔賞之。叙從四位下。任大膳大夫。尋遷陸奥守。

夏五月。今川義元大舉侵尾張。織田信長逆擊於桶峽。大破之。斬義元。信長信秀子據清洲。

秋九月。關白前嗣赴越後。

四年。辛酉春正月。三好義長入謁將軍義輝。義長長慶子也。三月。義輝臨三好氏第。夏四月。

上杉輝虎率關東將士攻北條氏康圍小田原城。將士叛之。輝虎引還越後。秋九月。上杉輝

虎與武田晴信大戰于河中嶋。先是二帥並薙髮。晴信稱信玄。輝虎稱謙信。

賴襄曰。武田上杉二氏用兵之才相敵。北條氏織田氏共不及也。而四氏角立於元龜天正之際。而不相下。其攻守形勢。請得嘗論之。

蓋我邦地勢自東北來。故東北高而西南卑。其幅員亦隨而豐。殺與羽山脉。至於甲信重

疊沓蹙如。人有脊梁。而關東八州依其東。越倚其北。海道諸國帶其南。而西爲尾濃。爲京畿西國。大氏甲信之腰裔耳。八州幅員尤豐。北條氏據之。越次焉。上杉氏據之。海道又次焉。織田氏據之。而不得甲信。則不成國者。一也。北條上杉織田共不成國。而武田氏奪三氏所以成國者。以自國焉。山岳所重。疊沓蹙。雖不及關東海道之土沃兵衆。然其所處。在於脊梁。憑高四瞰。我利於出。敵難於入。是武

田氏所以能介立三氏之中。而不屈。不唯以其用兵之無敵也。而用兵之與敵者。獨上杉氏。故與之爭信地。欲奪彼之國。以成我國。如兩蛇爭穴。螯鬻相持者數十年。是以此條氏織田氏在其左右。得以保其國也。二氏之國與武田氏相爲腹背。二氏居其夷。而仰據險之武田氏。所以能支者。不唯以其土沃兵衆之勝之也。以有上杉氏窺武田氏之後。故彼不得輕出深入也。上杉氏之土沃兵衆。不及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雜傳

二氏猶武田氏也。而其所據險不及武田氏。而用兵之才同焉。是以數下兵入州。又數圖美濃。所以不能終取之者。亦以武田氏窺其後也。故武田氏與上杉氏爭天下之脊。而不決。北條氏不能以其間取與羽。而織田氏以其間取京畿。高卑之勢難易異也。是以織田之土地甲兵益致強大。至三倍北條。及三氏主帥相繼沒。乃東南先滅武田氏。得取甲信。豐臣氏繼之。因以服上杉氏。而平北條氏。

此條氏上杉氏不得甲信。素不能成國。而武田氏獨據甲信而已。猶得以雄驥之況。以甲信以西之全力。而奪甲信之險。甲信以東。至越至八州。遂至於與羽。無復有立草者。且矣。是海內之勢。所以成混一也。否則自卑向高。自殺向豐。安能得克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雜傳

五年。壬戌冬十月。詔遣使尾張。賜密旨織田信長。六年。癸亥春正月。北條氏康與里見義弘戰于鴻臺。破之。秋八月。松永久秀弑其君三好長慶子義長。七年。甲子織田信長攻滅齊藤氏。取岐阜據之。八年。乙丑夏五月。三好義繼等攻大將軍義輝。弑之。迎立義榮為主。義輝弟覺慶走近江。改名義昭。義繼長慶姪也。九年。丙寅毛利元就滅尼子氏。

五年。壬戌冬十月。詔遣使尾張。賜密旨織田信長。六年。癸亥春正月。北條氏康與里見義弘戰于鴻臺。破之。秋八月。松永久秀弑其君三好長慶子義長。七年。甲子織田信長攻滅齊藤氏。取岐阜據之。八年。乙丑夏五月。三好義繼等攻大將軍義輝。弑之。迎立義榮為主。義輝弟覺慶走近江。改名義昭。義繼長慶姪也。九年。丙寅毛利元就滅尼子氏。



十年丁卯冬十月松永久秀攻三好康長於興福寺焚而走之時康長與三好政康岩成左通稱三好三黨與義繼久秀相惡  
十年戊戌秋七月足利義昭赴美濃依織田氏八月織田信長以義昭西上攻六角承禎破之九月入京師冬十月詔以義昭任征夷大將軍信長任左兵衛督信長辭不拜乃叙從五位下任彈正忠  
十二月武田晴信攻取駿河今川氏真出奔遂依北條氏關白前久出奔前

關白晴長爲關白

十二年己春北條氏康與武田晴信戰于薩陞克之夏五月織田信長遣部將木下秀吉護衛京師修治皇宮六月尼子氏遺臣山中幸盛奉尼子勝久入出雲復新山末次諸城  
元龜元年庚夏四月織田信長攻朝倉義景于越前拔手筒金崎二城淺井長政稱兵近江應義景信長引還六月德川氏援信長與義景長政戰于姊川大破之秋九月信長攻三好

三黨於攝津。義景長政追躡南上。信長還擊棲之於叡山。遣使諭山僧內應。不聽。冬十月。北條氏康卒。子氏政嗣。十二月。信長與義景長政和。還美濃。

二年。辛夏六月。毛利元就卒。嫡孫輝元嗣。叔父元春隆景並輔之。元春出嗣吉川氏。隆景嗣小早川氏。稱兩川。元春攻山中。幸盛末石城。幸盛佯降。遂與尼子勝久逃歸織田氏。秋九月。信長縱火叡山。執僧徒悉斬之。及其所蓄婦女。

是歲皇宮成

三年。壬冬。武田晴信將兵入遠江。德川氏邀戰守三形原。不利。晴信亦退軍。

天正元年。癸春三月。將軍義昭城石山堅田。以伐信長。信長遣兵攻拔之。遂西上行。成而還。夏四月。武田晴信卒。子勝賴嗣。秋七月。義昭復稱兵。據槓島。信長急攻破之。義昭乞降。信長徙之河內。義昭遂走安藝。詔削其官爵。於是信長代足利氏。出令京師。以村井貞勝爲所司代。

日本此言 卷之十一 賴氏崩  
八月信長攻滅朝倉氏淺井氏九月六角義  
弼降。冬十一月滅三好氏近畿平。

賴襄曰。應仁以還。七道分崩離析者。極矣。百  
戰之餘。英雄之才輩出。最成強大者。五氏。毛  
利氏在西。武田上杉與北條氏在東。而織田  
氏居中。其土境兵力。莫大相過。而獨稱織田  
氏以爲繼足利氏宰天下者。何哉。以先據京  
師。號令四方也。先據京師。號令四方。足利氏  
之所以成霸也。及其衰且亂也。徒存其名。莫

肯復奉其令。而天下耳目所屬。心意所嚮。猶  
在於此。是以東國群雄。其志無不欲樹幟輝  
兵於京師者。特以其所居隔絕。非多經人國  
不可達。地勢不便。故莫之能遂也。獨織田氏  
之國。與京畿聲氣相通。而扼東國之襟喉。故  
塞他人入京之路。而已先入京。旣入京矣。以  
兵守畿甸。而遂西嚮其鋒。西道之雄。亦不能  
禦。不唯以其才過人也。地利便也。猶異時細  
川三好氏居攝阿。故數得志京師也。大內義

興嘗一用防長之兵。擁將軍義植以入京師矣。留焉七年。遂巡引去。而細川氏仍執京政。亦以其國遐遠。寄泊京師。糧餉不給爾。今織田氏之擁義昭入京師也。又猶大內氏之爲也。不肯留而去。去而復來。未嘗困乏。又未嘗失機會。而終代執其政者。地利便也。義昭旣被廢。西依毛利氏。而毛利氏出兵東嚮。與織田氏抗。非亦欲襲大內氏之爲也乎。毛利元就雖旣沒。其二子之才有過義興。無不及。而

遂不能遏織田氏西下之鋒者。亦以其地勢自卑向高。有所不可焉爾。不唯地勢然也。有時勢不可者焉。何則。天下之心目。非嚮足利氏也。嚮京師也。義植之時。猶可也。至於義昭旣爲織田氏所立。又爲其所廢逐。如水偶芻狗之故敗者。挾之而來。欲爭旣據之京師。烏可能哉。故曰。時勢有不可也。武田氏長尾氏。又與毛利氏遙爲應援。欲夾攻織田氏。是亦不知時勢也。以地勢論。此二氏雖隔絕京師。

處其不侵。然視高下之勢。正與毛利氏反矣。而不能加於織田氏者。二氏內自相爭。而不暇及焉。故雖有地利。不知用也。如織田氏則不然。斷然廢義路。而不顧者。知時勢也。知京師四戰之地也。不肯離其巢穴。棲託於此。以蹋義興之轍。又知東國之不易仰攻。是以舍之。而先攻易攻之毛利氏。務大其土境。強其兵力。然後東面治之者。知地勢也。知當時群雄之所不能知。所以繼足利氏宰天下也。饒使其所居處地勢之便。不知用其利。而避其不利。又不知時勢之可否。則何能致此乎。則果其才然也。曰。如其用兵之才。非不如武田上杉乎。曰。雖然。自知用兵之才。不如武田上杉。而不與爭。使彼相爭。而不暇及我。而我先爲彼之所欲爲。是其才所以過武田上杉氏也。

日本政記 卷之十六 十一 東上野

二年。甲申春三月。信長入朝。叙從三位。任參議。奏請截東大寺黃熟香。秋。信長討長島賊平之。

三年。乙亥夏五月。武田勝賴大舉入參河。圍長篠。德川氏與信長擊大破之。秋八月。朝倉氏餘

黨據越前加賀諸城。應大坂賊。信長親將討平之。冬十月。大坂賊納降。許之。十一月。信長

奏請以木下秀吉除筑前守。改氏羽柴。四年。丙子春。信長徙治安土。留嫡子秋田城。介信

忠守岐阜。夏四月。信長入朝。詔修二條城。爲

日本政記 卷之十六 十一 德川氏藏板



館及成。獻之皇子誠仁親王。大坂賊復叛。信長遣佐久間信盛等討之。尋親將擊大坂之。冬十一月。信長入朝。進正三位。拜內大臣。

五年。春。信長討紀伊賊降之。秋。松永久秀叛。應大坂。據志貴城。信長令信忠討之。初。久秀之降。信長衆中辱之曰。此夫爲人所難爲者。三弑公方。叛三好氏。燔大佛殿。是也。久秀慚。恚啣之。至是。戍大坂。遂叛。能登人長重連。承信長旨。據穴水城。圖上杉輝虎。輝虎來攻。拔城。斬重

連。信長赴援。不戰。夜遁。冬十月。信忠拔志貴。誅久秀。信長遣羽柴秀吉西伐。十一月。入播磨。拔佐用上月城。城屬淨田直家。直家乞援毛利氏。信長累遷敎從二位。任右大臣。

賴襄曰。國之所以治亂興廢。可知已。所以興且治者。由上下之相近。所以廢且亂。出於其相遠。無和漢古今一也。當國之創建也。上意下達。下情上通。歡然無間。而天下治。及其久也。則不然。上之人有其位。負其權。以驕其下。

而不恤也。甚則蹂踐之。曰吾天子也。吾關白也。彼武人賤吏耳。而武人賤吏終覆天下而奪其權。是王家之所以變爲源氏爲足利氏也。曰吾將軍也。吾管領也。彼陪臣輿僮耳。而陪臣輿僮終覆其天下而奪其權。是足利氏之所以變爲織田氏爲豐臣氏也。其變者。天運也。而必由人事而變。當其未變也。上尊下卑。如天地然。尊者曰驕逸。卑者曰勤勞。驕逸者曰愚。而勤勞者曰智。智之極者足以取天

下。而愚之極者不足以保其身。人事然也。愚者常在上。以役智者。不能久而不變。則天運然也。細川斯波畠山三氏爲足利氏之管領。而關東之管領爲上杉氏。斯波氏先亡。畠山氏亦微。而細川氏與上杉氏張於東西。其宗族各分爭相食。槩皆庸才。無大相過。是以變數世。莫或勝負。而細川之臣三好氏。上杉之臣長尾氏。乃有雄傑者。足以制其主。專其權。於一時。而終籠罩一切。而掃蕩之者。出於斯

波氏之臣繼其墜緒而成其大業者又出於其臣之臣蓋天厭天下之亂顧足利氏之不足撥此也故生此等人以輔天子而治天下不得曰足利氏之陪臣與僮也不然陪臣與僮何以能爲右大臣爲關白乎及至於此嚮之所螻蟻視之者我仰其鼻息之不暇蓋竊歎曰此位唯我家可爲而至彼爲之豈非大變乎不知其變者乃不能不變也天也雖然變至此極而不變者存焉何歟曰最下者反

居最上而其上一等終不可異是我國之異彼殷周秦漢唐宋明者也嗚呼是何自而然哉曰祖宗不敢有其位躬臣虜之勞體氓隸之心上下相親如家人父子如此者七八百年雖殷周之積德未至於是况於漢以下其膏澤彌滿海宇淪萬民之骨髓而不知焉唯天知之是以雖不得已而收其實而終存其名而不變爾故變者天也不變者亦天也譬若千金之家假貸邑里薄息不責者年歲邈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皇極經世一

遠雖其家道頽廢契券不明而老倪相告胥仰其家以為不可負無佗天為之保證也故受知於天深者久而不絕受知於天淺者未久而斷彼我皆然如我王家深之至者也而如織田豐臣氏則淺之至者乘不能不變之運以得不能至之位乃復欲負此以驕天下所以天忽予之而忽奪之

六年戊寅春三月別所長治叛據三木城附毛利氏羽柴秀吉移兵討之是月上杉輝虎卒先是輝虎遺書信長曰公數與畿甸敵戰未識北人技倆耳請期明春三月五日聊舉八州兵西上相見乃大徵兵先發二日疾作不起姪景勝殺養子景虎夏四月關白晴良罷羽柴秀吉使尼示勝久守上月城六月毛利輝元遣兵攻拔之勝久自殺山中幸盛又降毛利氏殺之冬十一月荒木村重叛據伊丹信長親將討

日本政記 卷之十六 十四 賴氏 藤原

之不克。初信長之擊義昭，村重首應之。信長大喜，許取攝津自封，終如其約。至是爲明智光秀所讒，遂叛附毛利氏。是歲二月，前左大臣藤原兼孝爲關白。是歲浮田直家與毛利氏絕，送歛織田氏。七年，肥後信長令明智光秀略丹波，光秀遣母爲質，誘降波多野秀治，檻送安土，磔殺之。國人聞之，磔光秀母。信長賜光秀丹波，治龜山。冬，信長陷伊丹村，重奔依毛利氏。

八年，庚辰羽柴秀吉拔三木斬別所長治。夏，詔大坂僧徒與信長和，僧光佐遜于鷲森，留子光壽致大坂。是歲羽柴秀吉盡定播磨，徇下但馬，因幡諸城。毛利氏將吉川經家保鳥取不下。明年城陷，經家與諸將領皆歿之。九年，辛巳夏四月，關白兼孝罷。左大臣藤原內基爲關白。

十年，壬午春二月，信長與信忠將兵十二萬伐武田氏。信忠先進，陷信濃諸城。三月，入甲斐，德川

氏及北條氏政等。各以兵數萬會焉。獲武田勝  
賴及其子信勝。梟勝賴首於京師。割甲皮信濃  
駿河上野。與有功諸將。是春。詔修伊勢人廟。  
初。天武帝詔。每二十年。改造兩宮。既中。世不舉。  
至是。復舊制。信長奏請之也。夏五月。羽柴秀  
吉入備中。圍高松城。毛利輝元大舉來救。秀吉  
請信長親出。乃命池田信輝。明智光秀等先發。  
而信長信忠繼進。至京師。信長館本能寺。信忠  
館妙覺寺。六月。明智光秀弑其君。右大臣信

長及左中將信忠。森蘭丸。村川貞勝等。百五十  
餘人。歿之。初。信長遇將士無禮。屢辱光秀。光秀  
深啣之。信長又寵蘭丸。嘗許其三歲後領志賀  
郡。郡時屬光秀。光秀自疑其懼。齊禍。至是。受命  
饗德川氏。怒曰。饗事未竣。又命遠役乎。悉投其  
具於湖。馳還龜山。與從子光春等。決策急襲本  
能寺。信長手射斃數人。縱火自殺。信忠馳赴之。  
途聞信長已弑。退保三城。第賊兵來圍。信忠力  
戰自殺。遺命前田玄以。逃歸岐阜。奉其子三法

師入清洲。

織田右府以不世出之略。定二百年難合之天下。事成十六七。而身弒業殞。誠爲可惜。而明智光秀。一醫孤客耳。爲右府所擢拔。推食食之。推衣衣之。封土豐足。何苦而至。割及君腹乎。賴襄曰。嗚呼。雖無光秀。右府未必免於禍也。何以言之。或曰。右府遇臣下。無禮。屢罵辱光秀。所以取其怨也。襄曰。不然。夫戰國英雄。其君臣相與。不可以平世之意律也。彼視

足利氏。動稱禮式。喜修邊幅也。常嗔笑之。故決壞其藩籬。握手強酒。箕踞嘲詈。以結其歡。而得其死命。遇諸將皆然。何獨施之於光秀。光秀亦何以此爲怨哉。且受恩如此之大。見其無禮。亦宜忍而受之也。不忍於屈已。而忍於殺君。所不忍者小。而所忍者大。何耶。蓋所忍大者。所不忍亦有。大者也。非受無禮之類而已也。右府百戰。鏖滅四方。故家而以已功臣代之。然視其難取也。故蓄於與之矣。而不

可不與。不與則彼不爲我用也。故姑與之使  
彼爲我用。然後因事除之。以奪前所予。或舉  
其舊惡。如林通勝。佐久間信盛。是也。或誣其  
有反心。如荒木村重。是也。右府初許村重。以  
取攝津。自封。而聽讒誅之。讒之者。卽光秀也。  
光秀亦知右府聰明。非惑於讒者矣。而敢組  
織之者。知右府心在於誅而奪之也。誅村重  
而奪其攝津。不待吾言之畢。則安知不誅吾  
而奪我丹波。亦如村重也哉。而吾可忍而待

之手。是光秀之所以先忍於君也。豈獨光秀  
爲然。諸將皆然。如羽柴秀吉欲養右府之子。  
讓之其封邑。其受西征之命。又預言其不敢  
受大賞。右府與之播磨。而入覲。傾其國充貢  
獻。以爲不如此。則右府之心不喜。而我之身  
危矣。故當秀吉之聞此變也。不甚驚動。立班  
師復仇。如曰。吾知必有此事也。如柴田勝家  
扶右府之孤。以抗秀吉。類不忘右府之恩者。  
然彼初與林通勝。同圖右府者也。右府赦而

日本政記 卷之六 續氏錢文



用之爲北面大將。與之越前。通勝旣被罪矣。勝家心自危曰。次將及我也。故右府早歿。光秀之手。而此輩或建復仇之功。或得扶孤之名耳。使其不早歿。吾恐其君臣終始。未知其何如。吾意雖無光秀。而右府或不能免於禍也。大凡人之感恩。不在其跡。而在其意。意誠欲施之。雖不能施。而人感戴之意。非誠欲施之。雖能施。而人不德之。甚則反怨之。况旣施而又奪之。其取怨也。甚於未施之前矣。嗚呼。

可不思哉。

日本書紀 卷之十六 三十一 東山病狀

輝元聞信長且至。惧求和。秀吉亦許。會京師。凶問至。明日高松陷。輝元遣使治前議。秀吉見使者。具告變故。使還報曰。事已至此。公等猶和乎。輝元大喜。欲戰。小早川隆景諫乃止。遂送質成和。先是信長支子信孝修艦紀伊。急襲鷲森。幾獲僧光佐。得凶報。還次大坂。聞秀吉壯師。乃與丹羽長秀等會于尼崎。俱討光秀。光秀既定京師。在安土。乃將兵出拒秀吉。秀吉整諸軍。與賊戰于山崎。大破之。獲光秀於小栗栖。梟

日本書紀 卷之十六 三十一 東山病狀

首於本能寺。賊黨盡伏誅。秋八月。秀吉與柴田勝家瀧川一益等議立三法師。爲信長嗣。更名秀信。居安土。奉以近江三十萬石。叔父信雄領尾張。信孝領美濃。諸將分領織田氏地。冬十月。詔以秀吉叙從五位下。任左近衛少將。信孝與勝家一益謀除信雄。秀吉秀吉圍岐阜。信孝佯行成。

十一年。癸未春正月。秀吉擊瀧川一益於伊勢。二月。退屯長濱。拒柴田勝家。夏四月。勝家部將

佐久間盛政襲羽柴氏賤岳砦。取之。守將中川清秀戰死。時秀吉攻織田信孝。至大垣。馳還。襲復之。獲盛政。遂攻殺勝家于北莊。織田信雄圍岐阜。信孝走死。五月。詔以秀吉叙從四位下。任參議。六月。一益降秀吉。冬十一月。秀吉城大坂。尋徙治焉。是歲。龍造寺隆信與島津義久戰于有馬。敗死。時龍造氏據肥前。島津氏據薩摩。與豐後大友氏並張于西海。十一年。甲申春。秀吉與織田信雄絕。進兵擊之。信

雄乞救德川氏。夏四月。德川氏大破秀吉於長  
湫。獲池田信輝、森長可。冬十一月。秀吉與信  
雄和。是月詔以秀吉叙從三位。任大納言。十  
二月。關白內基罷。  
十三年。配春。左大臣藤原昭實爲關白。尋罷。  
二月。秀吉叙正二位。任內大臣。三月。秀吉將  
兵十萬南伐。滅根來雜賀賊。夏五月。遣羽柴  
秀長、秀次將舟師六萬伐長宗我部元親于土  
佐。浮田秀家、小早川隆景並帥兵會之。元親出  
降。南海平。秋七月。秀吉拜關白。賜姓豐臣。  
八月。秀吉將兵十萬北伐。攻佐佐成政于富山  
降之。進入越後。與上杉景勝盟。遣金森長近  
略飛彈。攻滅姊小路賴綱。冬十一月。地大震。  
十四年。丙春。二月。關白秀吉築第內野。名曰聚  
樂。三月。大友義鎮入朝。夏五月。上杉景勝  
入朝。秋八月。秀吉令毛利輝元、長宗我部元  
親出兵西海。遣仙石秀久、招諭島津義久。義久  
不從。冬十一月。天皇禪位皇太孫。

日本政言 卷之六  
三十一  
賴襄曰。駕馭天下之群雄。使其盡爲我用。而不我叛者。何以致之乎。與土地金帛。不啻乎授高爵顯位。不惜乎。曰。皆不然也。夫徒恃土地金帛。以與之市。我之土地金帛有盡。而群雄之所欲無極。以有盡而供無極。則我之術有窮時矣。且彼攫我之土地金帛而去。不肯爲我用。我欲驅而使之。彼偃然不應。我指呼甚。則資我所與。以抗於我。我何以制之。至於爵位。本虛器而已矣。而人欲得之者。以我不

濫予之也。濫予之則輕矣。人將唾而不顧矣。是亦不可恃也。故徒恃此二者。欲以駕馭天下。天下將反駕馭我。世稱豐臣太閤之能。駕馭群雄。以爲恃此二者。嗚呼。使太閤果徒恃此二者。則元弘建武之政。是已。足利尊氏是已。元弘建武之事。姑置之。如尊氏所使。皆其家臣。用以夷其敵。隨與其土地而已。是易爲力也。太閤之定天下。割據之國。存而撫之。同列之人。服而用之。不止其故臣也。其勢之難

如此况足利氏之將帥皆庸才耳而猶不可制方太閤之時其布列天下者槩希世之雄也而欲用尊氏之所施誰肯爲其用而不敢叛哉所以肯盡爲其用而不敢叛者必有術焉曰中其意也曰出其意之外也中其意足以感喜之出其意之外足以畏服之天下之群雄感喜畏服於我我之於天下何爲不爲何欲不致是太閤之所以鼓舞顛倒一世而使其不自知其何故也故有及時輒予者有未當與而與者有當與而不與者有既奪而大與者有分與而鬪之者故太閤善用土地金帛爵位以濟其術非專恃土地金帛爵位也

後陽成天皇

諱周仁。初名和仁。正親町嫡孫。父曰誠仁親王。母新上東

門院藤原氏贈左大臣晴秀女。在位二十六年。改元二曰文祿。慶長。禪位皇太子。

子。後六年崩。壽四十七。葬泉涌寺。

天正十四年丙戌冬十一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十二月。詔以秀吉任太政大臣。叙

從一位。關白如故。是冬。島津義久大舉入豐

後。攻下十餘城。時大友義鎮病歿。子義統與仙

石秀久長宗我部元親等拒之。大敗皆走。元親

子信親與十河存保等歿之。是歲秀吉建方

日本政記 卷之十六 後陽成 三十一 新田藏版

廣寺。塑造大佛。高十六丈。

十五年。丁亥春三月。關白秀吉大舉西伐。兵凡十

五萬。夏四月。攻岩石城。降。秋月種實。進拔小

八代諸城。龍造寺政家來附。五月。入薩摩。島津

義久薙髮出降。秀吉以義久弟義弘代領其國。

西海平。冬十月。島津義弘入朝。是歲。琉球

入貢。

十六年。戊戌夏四月。天皇與太上天皇幸豐臣氏

聚樂第。留五日。五月。關白秀吉遣使相摸諭

北條氏政。入覲。不答。先是。氏政老子氏直。而

事決於氏政。冬十月。秀吉大張名譽於北野。

十七年。己亥秋七月。復諭北條氏政。又招諭伊達

政宗。皆不答。政宗據陸奥出羽。振威於北陸。

十八年。庚寅春二月。關白秀吉大舉東伐。兵凡

十五萬。夏四月。圍小田原。氏政父子固壁不出。

秀吉分遣諸將。徇下關東八州六十餘城。六月。

伊達政宗來降。秋七月。氏政父子出降。秀吉殺

氏政。放氏直。及其將北條氏規等於高野。北條

氏直。放氏直。及其將北條氏規等於高野。北條



氏亡。關東平。

善用兵者。可以取天下乎。賴襄曰。不可。天下者。大物也。用兵。小術也。小術。不可以取大物。故能取天下者。未必善用兵也。雖然。兵何爲而用耶。非欲以拓土地。服人民乎。有人於此。諳結陣之法。練行師之術。巧竒正之變。譎詐之計。而無益於拓地。斬首幾千。流血幾里。曰。吾勝矣。可謂之善用兵乎。善用兵者。善收用兵之利之謂也。故善收用兵之利。則術亦大矣。故其用兵。可擊則擊。不可擊則不擊。可進則進。可走則走。可走則走。可也。獲級。可也。空手還。可也。要歸於收其利。而收其利之極。極於取天下。是織田豐臣之術。所以過武田上杉也。武田上杉。巧於用兵。而拙於收利。織田豐臣。拙於用兵。而巧於收利。右府之用兵。猶有巧之可見。而亟用亟輟。所收不償所用。至太閤。其用兵。無有他緣巧。而天下莫能支吾。何哉。曰。彼僥倖而得之。蓋有命焉。故不必善用兵。而能

日本後記

卷之十六

賴襄

取天下。襄曰：不然。物之小者猶不可僥倖而得。況其至大者。非其術之高。於古世烏能得之哉。太閤之用兵。如無巧者。而其實天下之至巧也。夫用兵者。決其勝於既用。不如決之於未用也。決於既用者。不能不亟用。亟用決於未用者。不用已。用則必收其利。不收其利。不肯用也。稱強弱之度。算成敗之數。相其可而後動。焉得謂之僥倖耶。觀其經略關右。先治播磨。據形勝地。蓄糧養兵。我先有其強。然

後加彼之弱。我先有其成。然後乘彼之敗。其取因幡奪其糧也。其略備中。堰其水灌之也。夫奪其糧則饑。堰其水灌之則墊。人人所明知。非有巧譎難知之術也。顧不可如何而已。用十五萬人以平鎮西。知非用十五萬人則不可以平之也。用二十五萬人以定關東。知非用二十五萬人則不可以定也。皆決之於未用者也。可以平可以定。然後可以取天下。

八月。秀吉至白河。遣人檢陸奥出羽地而還。封  
 蒲生氏鄉於會津。鎮撫東北。是歲。朝鮮王李  
 昞遣使來聘。先是。秀吉怒朝鮮不來。欲討之。先  
 使宗義智往諭焉。於是使者來獻書及方物。秀  
 吉報書。使其導我攻明。昞終不答。  
 十九年。卯冬十二月。關白秀吉奏請以內大臣  
 豐臣秀次爲關白。自稱太閤。秀次秀吉之甥。養  
 爲子者。是歲。宗義智再至朝鮮。言攻明情實。  
 責其報。李昞不從。於是秀吉謀於諸將。決西征。

八月。秀吉至白河。遣人檢陸奥出羽地而還。封  
 蒲生氏鄉於會津。鎮撫東北。是歲。朝鮮王李  
 昞遣使來聘。先是。秀吉怒朝鮮不來。欲討之。先  
 使宗義智往諭焉。於是使者來獻書及方物。秀  
 吉報書。使其導我攻明。昞終不答。  
 十九年。卯冬十二月。關白秀吉奏請以內大臣  
 豐臣秀次爲關白。自稱太閤。秀次秀吉之甥。養  
 爲子者。是歲。宗義智再至朝鮮。言攻明情實。  
 責其報。李昞不從。於是秀吉謀於諸將。決西征。

日本政記 卷之十六  
三十一 刺山 飛片  
下令諸道大具兵食。

文祿元年。辰春二月。天皇幸豐臣氏第。夏四

月。秀吉出次肥前名古屋。以淨田秀家爲元帥。

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先鋒。以伐朝鮮。兵九十

五萬。行長先進。徇下慶尙道。清正略慶州。會行

長于忠州。又分路而進。韓王李昞出奔平壤。五

月。秀家入國都。六月。秀吉遣石田三成等三

奉行。與伊達政宗等帥兵六萬。追赴焉。昞奔

義州。留其將尹斗壽。金命元守平壤。行長攻拔

之。走斗壽。命元。秋七月。加藤嘉明脇坂安治

等。與韓將李舜臣戰于巨濟洋。不克。來島康親

歿之。明主朱翊鈞遣其將祖承訓帥兵來援

平壤。行長邀擊於安定。殲之。承訓僅以身免。

清正入咸鏡道。與韓將韓克誠連戰破之。獲克

誠。遂虜韓二王子及其大臣黃赫金貴榮等。

是月。秀吉母大聽疾。秀吉歸覲。至則已薨。九

月。秀吉至名古屋。冬十一月。鍋島直茂以兵

三千。與韓將李希得兵三萬。戰於咸興北。大破

之。

二年。癸巳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正親町天皇。

是月。明將李如松大舉來取平壤。行長敗走

國都。小早川隆景邀擊如松于碧蹄館。大破

之。殆獲如松。三月。加藤光泰。細川忠興等攻

晋州不克。夏五月。與明講和。明使沈惟敬來

名古屋。謁秀吉。先是。惟敬往復再三。納賂行長。

議册封及還韓俘。行長與秀家三成等。以册封

為秀吉王明之謂也。於是。秀吉喜許之。厚饗惟

敬遣歸。使小西如安偕往。六月。還清正所虜

韓三王子以下。清正厚視俘囚。皆感泣而去。韓

人最畏清正。稱曰鬼上官。是月。諸將合兵攻

拔晋州。斬城將徐禮元等。殲六萬餘人。秋八

月。秀吉還大坂。以子秀賴生也。

三年。甲午春。秀吉城伏見。

四年。乙丑春二月。蒲生氏鄉卒。子秀行嗣。尋徙宇

都宮。以會津移封上杉景勝。三月。秀吉徙治

伏見。秋七月。關白秀次有罪。秀吉逐之高野。

日本政記 卷之六 三十一 賴氏 藤原

日本正言 卷之六  
奏請削其爵。尋賜死。

慶長元年<sup>丙午</sup>夏五月。秀吉以秀賴入朝。詔以秀

賴叙從三位。任右近衛中將。六月外征諸將

引還。秋七月。京畿地人震。八月。明韓使借

來。九月。秀吉召見明使楊方亨。沈惟敬。惟敬進

封冊。金印。冕服。翌日饗使者。秀吉着明服。命僧

承允讀冊。行長私屬曰。冊文與惟敬所說。或有

齟齬。子且諱之。承允不聽。入讀。至曰。封爾為日

本國王。秀吉大怒。立脫冕服。披之。扯裂冊書。曰

吾掌握日本。欲王則王。日吾而王。如天朝何。髡

虜何與焉。乃召行長。併明使誅之。承允救解。乃

止。即夜逐明韓使。遂徵西南四道兵十四萬。再

命西征。

賴襄曰。兵所以勝負者。機也。機有大者。有小

者。小者。一日而萬變。非臨陣相敵。不可決也。

至於大者。決之於舉事之前。而萬衆之心。乘

之而奮。以至事平之後。其鋒未嘗鈍退者。此

機也。得此機。則勝。失此機。則負。是英雄之所

獨見而衆人或莫之能知者。豐臣太閤西伐  
島津氏東伐北條氏舉兩大役而天下定。以  
強如弱。以大臨小。宜若直往而無不可也。而  
必以文告先之。諭以順逆。彼不肯聽也。又諭  
之。又不肯聽。而繼以慢辭。然後乃下令伐之。  
其諭北條氏也。彼有所要求。曰得之則入覲。  
諸將皆怒曰。彼亡狀。盍速擊之。太閤曰。未也。  
如其所求與之。與之而彼猶不來也。於是乎  
絕之。暴揚其罪於天下。天下皆曰。彼誠有罪。

伐之。不得不伐也。我將上皆有怒彼之心。而  
彼之國人皆無拒我之意。無拒我之意者。不  
直其主之所爲也。嗚呼。是勝負之大機也。今  
有兩人鬪於此。其一倨慢無禮。罵詈雜加。其  
一卑辭屈躬。欲謝而止之。乃益咆哮。不肯聽。  
至撫劍疾視。然後不得已而鬪。不得已而鬪  
者。必勝。數十萬人之鬪。與兩人之鬪。其勝負  
之機。奚異哉。諸將不知而太閤知之。宜乎其  
全勝也。而何獨於擊朝鮮而不察於此乎。朝

鮮與我隔絕大海。本不相干涉。彼未嘗啓  
於我而我無故擊之。是以我將士無怒彼之  
心。而不直太閤之所爲。曰。何故擊之。何故使  
我裏瘡痍。離妻孥。遠涉大海。而暴骨於未嘗  
識之地乎。是其所以一勝。而其鋒遂鈍。退不  
振也。彼以怠惰委靡之餘。被我百戰之精兵。  
非如北條島津勅也。而所以能不如北條島  
津者。其國人皆怒我。而拒我。我何以勝之哉。  
不特無以勝之也。又失我既定之天下。兵之

勝負其機在於此。得天下與失天下其機亦  
在於此。



二年。配春。以小早川秀秋爲元帥。毛利秀元。淨  
田秀家爲副。黑田孝高充其參謀。兩先鋒及諸  
將。皆如前役。使小西行長立功自償。秀秋秀吉  
姪。爲隆景嗣子者。加藤清正先入韓。復竹島  
舊壘。連降機張。梁山。山西。生浦。行長改築金山爲  
元帥府。韓王。松奔海州。秋七月。藤堂高虎加  
藤嘉明等。攻韓將元鈞於閩山。唐島大破之。八  
月。行長又破之於加德。斬鈞。進陷南海。順天。遂  
與清正合。攻陷黃石城。諸將合兵。攻韓將楊

元於南原走之。進入全州。明將陳愚衷敗走於  
 是慶尙全羅盡定。菅正陰與韓將李舜臣戰  
 于碧波亭下。敗於九月。黑田長政與明將解  
 生楊登山。牛伯英戰于稷山。走之。冬十二月。  
 明將邢玠麻貴楊鎬將明韓兵數十萬攻清正。  
 圍蔚山。清正與淺野左京大夫堅守不屈。  
 三年。戊戌春正月。秀秋與諸將分道來救。敵軍解  
 圍。清正出城追躡。大破之。夏四月。秀吉遣使  
 諭諸將留清正行長及島津義弘等十餘帥分

守諸城。其餘罷歸。至九月再往。五月。明軍再  
 來逼蔚山。清正與之花宗茂夾擊破之。秋八  
 月。前關白豐臣秀吉薨于伏見城。遺命召還在  
 韓諸將。冬十月。明將董一元募國器帥兵十  
 萬攻義弘。入壘夾晉江而軍。義弘在新寨。不敢  
 出。敵連拔三四壘。乘勝直來新寨。義弘與子忠  
 恒奮擊大破之。追奔斬首三萬餘級。明兵伏尸  
 二百餘里。十一月。外征諸將整軍引還。  
 織田氏為政雖偷一錢者亦斬。所以致路不

拾遺之盛也。時受室町地廢之餘。非此莫以濟之。爾雖然。我先王制為刑律。又設明法之士。論罪之輕重。期於不愆錙銖。誠以人命至重。人主雖操生殺之權。不妄用之也。今不問罪之重輕。偷一錢者。與故殺人命奪人財者同科。是何法哉。夫人主可以殺天下之人。而莫之禁者。也。人庇其下者。豈不可危懼。唯知其殺必於有罪者。而罪之輕者。又得不至死。是臣民所賴以安也。今其所賴絕矣。是不能

一日相安也。宜哉其遭祇逆之禍也。然不足言也。至於豐臣氏也。則有一舉而喪先王之澤絕。天地之性奪。生民之命者。夫智之制田授民也。以三百六十步為一段。以二段為口。分之田。女減三分之一。田一段得禾五十束。租二束二把。一束得米五升。每段米二百五十斗。而輸二束二把。則取米一斗一升。蓋糶於二十取一也。是謂正稅。千載而無大差者。流澤之所以無窮也。至天下用武力。耕不給於



餉。蓋租歲重月加矣。然源氏比條氏之間。亦有所大加。大加者。蓋始於足利氏。而極於豐臣氏。豐臣氏極奢侈。已無比於前代。及末年。窮兵黷武。用度益不給。欲加徵租稅。而不復可加也。於是。一變丈田之法。以三百步爲一段。一段加六十步。一町加六百步。積而上之。一町加六十萬步。萬町加六百萬步。又就一步。各縮一尺。鞭撻有限之土地。以搜索無故之財利。民數依舊。稅額百倍。開闢以來之遺

民剝未剝之肉。浚未浚之膏血。以供豐臣氏得已不已之欲。豐臣氏以此取絕嗣亦族之禍。其事已逝矣。而其法遂一成而不可破。至今爲梗。上下相習。恬不爲怪。織田氏之法。雖累行一時而已。豐臣氏之流毒。未可知其所底也。憂之則如何。曰。此法也。如商君破井田。開阡陌。不可遽革也。而稅之重。又不可遽減也。三百畝而取三百六十畝之稅。減六十畝之稅。可矣。六尺而出八尺之稅。減二尺之稅。

日本政記卷之十六

可矣所減少而所澤多於民如新受賜而於我則上謝天地中謝先王而下為子孫祈長久之福誰憚而不為耶



賴復

後藤機

牧輓 同校

石川章

岡田喬

日本政記卷之十六 大尾

明治三年九月免許  
同 七戌年一月發兌

發行

書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京日本橋通堂丁目	西京御幸町姉小路上九	大塚心齋橋通安堂寺町	通博勞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二丁目	通安堂寺町	通博勞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此島茂兵衛	稻田佐兵衛	藤井孫兵衛	梅村彦七	岡田茂兵衛	和田治郎兵衛	淺井吉太郎	田中太右衛門	柳原喜兵衛	淺井吉兵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